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和国务院《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公司在 2009 年度从事经营管理活动中，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对公司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积极承担相应社会责任的总体情况编制而成。2009 年度，公司在创造利润，对股东利益负责的同时，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消费者及其它利益相关者，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一、公司概况

本公司系经辽宁省经贸委于 1996 年 3 月 29 日以辽经贸发（1996）367 号文批准，由辽宁华锦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锦集团）和深圳通达化工总公司共同发起，通过资产重组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424 号文批准，于 1997 年 1 月 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1.3 亿股，并于 1997 年 1 月 30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 000059。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分布在辽宁盘锦、葫芦岛；新疆库车，占地面积 390 万平方米。主要经营范围为化学肥料、化工产品的加工制造销售，主要产品为尿素和 ABS，

2006 年 4 月，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成功进行了对华锦公司的战略重组，并将本公司列为“三大民品”重点企业，确定了乙烯扩建、乙烯原料等重大发展项目。

二、保护股东及债权人权益

公司始终将保护股东及债权人权益作为一切经营管理活动的前提，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公司从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入手，规范公司运作，公平对待投资者，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和债权人拥有的各项合法权益。召开股东大会程序规范，并选择合适的时间、地点，方便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参与；二是，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热情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保证所有投资者平等获得公司信息，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或提前

透露非公开信息的情形；三是，重视回报公司股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采取积极的分配政策，在近三年累计向股东分配利润 8086 万元；四是，公司能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配合债权人了解公司有关财务、经营和管理等情况，公司的债权人主要为各大国有商业银行，公司的银行信誉良好从未发生过欠息和逾期还款情况；五是，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公司的网站功能，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多方位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营造了一个良好的内外沟通运行环境，保证投资者关系的健康、融洽发展。

三、保护员工合法权益，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

1、公司根据《劳动法》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选人用人机制，按国家规定和标准建立了完整的包括社保、医保等在内的薪酬福利体系，所有在册员工均签署《劳动合同》，办理社保手续和医疗保险，从未拖欠职工工资和社保五险一金的缴纳。同时，不断完善薪酬体系，将激励机制引进薪酬管理，在保证基本工资收入的基础上，将员工业绩与奖励工资挂钩，多劳多得，极大地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了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

2、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每年均定期组织员工体检，同时，十分重视项目施工安全，全年没有发生劳动安全事故。

3、公司积极开展职工培训，鼓励和支持职工参加业余进修培训，为职工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了职工监事选任制度，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

四、保护其它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公司秉承诚实经营、互惠共赢的经营理念，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创新服务，为广大客户提供物有所值的产品，在项目开发中不断提高技术含量。不断扩大企业规模，立足石油化工产业，发展多种经营。与供应商和业务合作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引入创新设计、严把质量关和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和附加值，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满意服务，从而提高辽通化工品牌的知名度、客户忠诚度，实现利益相关方多赢的目标。

五、注重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一直以来，公司开发项目均严格遵守国家各项要求与标准进行操作，公司所有建设项目均依据程序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在取得政府所有相关许可批文后开工建设，从未发生因破坏环境、污染环境受到政府处罚的事件。

2009 年，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08]24 号）和《首次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的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工作指南》的要求，对本公司及所属企业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面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1. “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执行

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相应的建设项目分别并通过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辽宁省环境保护局、盘锦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和竣工验收

2. 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和排污费缴纳

辽宁省盘锦市尚未开展排污许可证制度；企业已按时足额缴纳了排污费。

3. 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减排

2008 年 5 月，盘锦市政府与本公司签署了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责任书，本公司 2008 年可以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

4.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根据当地环保部门的日常监测结果，各企业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未发生超标现象。

5. 物质使用情况

各企业使用的物质中没有国家法规和标准、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现使用的工艺、运行的生产设施均不属于国家明令取缔或者淘汰的工艺、装置；上市项目均属于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鼓励类”，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6. 环境管理与风险防范

已经正常运行的核查企业均设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配置了工作人员，制定（或参考执行）相应的管理制度；各企业均对生产过程可能的事故排放作出了有效的防范，建立了应急预案，配备了应急设施。

7. 环保守法情况

经与地方环保局核实，本公司近三年均无重大污染事故；核查公司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均未发生过因粉尘污染和噪声污染居民上访事件；核查企业均未受到当地环保局行政处罚；其余各企业均未发生过环境信访事件。

此外，公司积极培养公司员工树立日常节约资源和循环使用资源的意识和行为，公司内部推行废物回收利用，包括报纸、纸张双面使用、旧办公用品、电子设备等，倡导人与环境和谐发展。

六、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公益事业

1、公司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社会贡献值较高。

2、积极组织及参与社区活动，实现企业与社会和谐互动。多年来，公司始终与业界及不同社团保持良好沟通，充分发挥公司内部当选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作用，广泛与社会群体保持紧密联系合作，多渠道主动收集地方政府和社区意见，开展各式各样的社区服务和各种公益活动，取得良好成效。

3、弘扬良好社会风尚，积极开展扶贫济困活动，奉献爱心，回报社会。

七、存在不足及整改计划

2009 年，尽管公司在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环境保护、参与公益事业等方面履行承担社会责任做出了一定成绩，但社会责任履行状况仍与公司的愿景目标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的相关规定存有一定差距，如对社会公益事业方面的支持仍有进一步增加的空间。为此，公司将在新的一年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创建和谐企业。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增加社会公益的投入，积极参加当地的教育、文化、社区建设、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活动，促进公司和区域经济的和谐发展，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作出新的贡献。